**附件2**

**考 场 规 则**

1. 学生必须于考前十分钟到指定教室对号入座，无故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作旷考处理。开考三十分钟后才允许交卷出场。交卷前不准离开考场，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离开考场前不得与他人在考场内交谈，不得将手机、小灵通等通信工具带入考场。
2. 闭卷考试时，不得将有关书籍、作业本、参考资料、字典、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放在座位上，不得自行携带草稿本、纸等物。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监考老师的指挥和调动。
3.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老师解答试题或解释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提问。
4. 学生必须独立解答试题，严禁作弊和弄虚作假行为。对考试作弊者要从严查处，该课程以零分计，并加注“作弊”字样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，并根据情节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，甚至开除学籍。作弊如有双方，均按作弊对待。
5. 当监考老师宣布交卷时间已到之后，全体考生必须立即停笔，依次序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。若到时仍不停笔或故意拖延时间，监考老师应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记下姓名和学号，评分时从严扣分。
6. 考生应保持考场安静，考生之间不能擅自以任何方式发生联系，有事举手报告监考老师。